

南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民國 105 年 04 月 0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新訂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

南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達到培育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備之目的，透過職場實務訓練的推動，提供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之多元化學習方式，增進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俾使能符合產業需求，特依據「南華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訂定「南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校外實習」，係指校外之職場實習。依本學程畢業生主要就業職場規劃，得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必(選)修實習課程，可採寒、暑期實習、學期實習及學年實習等多元實習型態推動。

第三條 實習時數

本學程學生實習時數達 120 小時，始得取得實習學分。

第四條 推動組織

- 一、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應由「南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核及評估。(以下簡稱學程實習委員會)。
- 二、「學程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並依據「南華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研提「學生實習實施計畫書」(C-3)，並執行之。實習計劃應包含實習目標、實習期間、實習對象、實習課程內容、實習學分及時數、實習申請流程、實習評量方式、實習學分抵免等項目規定。
- 三、各實習職場應配有輔導教師，負責實習學生之訪談、輔導，並與實習機構之主管聯絡討論，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的問題。

第五條 實習機會開發與實習機構評估

學生之實習機構可由學校、本學程專任教師或本學程學生推薦，推薦人須填寫「實習合作機構申請表」(C-1)送至本學程辦公室，本學程將召開「學程實習委員」會進行評估。通過後，送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產學合作及職涯輔導處」備查。

第六條 實習機會之申請與媒合實習機構經本學程之「學程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與校外實習機構完成「南華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合約書」(C-2)簽約。簽約後，將「實習合作機構申請表」(C-1)、「學生校外實

習計畫書」(C-3)、「學生校外實習名冊」(E-1)、「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D-2)，送本學程存查，副送本校之「產學合作及職涯輔導處」備查。

第七條 實習基本知能研習

學生於企業實習前，應參加「實習說明會」，並將工業安全與衛生、勞基法及實習規範等相關法令，納入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第八條 實習報到

為加強學生實習安全保障，參加實習之學生應確認已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及意外保險。

第九條 實習輔導

一、實習輔導教師應排定時間赴校外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瞭解學生實習與生活狀況，以落實實習要求。訪視後填寫「**實習合作機構輔導老師訪視紀錄報告表**」(F-3)，送學程主任及本校「產學合作及職涯輔導處」，俾便聯繫處理反映之問題。輔導次數如下：

- 1 寒、暑期實習：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輔導學生至少一次。
- 2 學期實習：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輔導學生至少二次。
- 3 學年實習：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輔導學生至少四次。

第十條 實習單位之職責

校外實習機構職責如下，並納入契約：

- 一、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 二、協助實習輔導老師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
- 三、指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四、其他有助於校外實務研究及校外實務實習進行之事項。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及登錄

一、成績評核：

- 1 校外實習成績得由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主管共同評定，其比例以**實習機構 60%、實習輔導教師 40%(包含實習報告)**為原則。
- 2 實習機構應於實習期末依「南華大學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機構之學生考評(F-4)對實習學生實施考評，並於實習結束後二週內送回本學程交由實習輔導教師納入成績評核。
- 3 學生應依計畫完成校外實習報告，未繳交實習報告者，該階段之實習成績不予核計。

二、成績登錄：

實習期末成績經由實習輔導教師綜合評定後，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其紙本之實習完整資料(含實習報告)，由學程上留存，副送本校之「產學合作及職涯輔導處」備查。

第十二條 實習終止

一、學生若因不適應實習機構，與實習輔導老師討論後決定終止實習，實習學生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終止申請表」(F-2)，經「學程實習委員會」審議確認即可終止實習。

二、經實習機構或輔導老師評估實習學生不適任實習時，經「學程實習委員會」評估確認後即可終止實習。

三、實習終止之學生完成實習時數 120 小時即可取得實習學分。

第十三條 實習成果彙整與發表

一、本學程應於職場體驗與職場實習後，邀請師生與參與實習機構，舉辦成果分享會，並將成果回饋學程，做為課程革新之參考。

二、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將實習計畫申請之完整資料及學生實習報告，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存放本學程並保存五年以上，以為後續教學與實習成果展示發表，另將實習成果報告乙份送學校相關單位備查。

第十四條 職場體驗

依畢業生主要就業職場規劃，填寫「校外職場體驗申請表」(J-1)，向本學程提出申請後送學校相關單位備查。

第十五條 海外實習

海外實習其規定與國內實習相同，唯實習負責老師不用訪視、輔導與成績考核。

第十六條 爭議處理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契約書未盡事宜、實習作業諮詢及爭議處理，依本辦法規定外，得提交本校之「產學合作及職涯輔導處」處理。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由學程事務會議訂定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產學合作及職涯輔導處」備查，修訂時亦同。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